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阳光和怡塔里木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侯启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任立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21)，以及公司将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00 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三。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 A 股及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1/10/1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监票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至 16 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5 号北京阳光和怡塔里木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至 16 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时 30 分前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1 室(邮政编码 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1 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柴守平

电话：(8610)59982622

传真：(8610)62099557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1 室(邮政编码 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中国北京阳光和怡塔里木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5 号)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票指示：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侯启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任立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 A 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1 室(邮政编码 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期限一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科技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科技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641.31 亿元，截至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161.1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7%，占本行资本净额 0.24%。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 28.09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7%。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科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476.38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3 楼，法定代表人：HUANG YUXIANG。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等。截至 2020 年末，平安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 1,376,613.8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43,647.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32,965.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002.48 万元。平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敞口人民币 8 亿)，额度期限一年，额度下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28.09 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期限一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科技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科技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641.31 亿元，截至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161.1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3%，占本行资本净额 0.55%。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笔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本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景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两坑社区供销社工业区 16 号 301，法定代表人：张发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61122E，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业务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 2020 年末，新景发总资产人民币 62.84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43.00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9.8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620.52 万元。新景发是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的项目公司，过往无开发记录。新景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桐乡安豪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悦容路 288 号 10 幢 3 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娄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YU734，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业务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等。截至 2020 年末，桐乡安豪总资产人民币 464.98 万元，总负债人民币 489.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4.58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1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6 万元。桐乡安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新景发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本行获批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额度期限一年，额度项下业务为其他类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2021 年 6 月，本行关联方桐乡安豪成为新景发股东。2021 年 9 月，本行同意桐乡安豪为本笔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与新景发、桐乡安豪发生的授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23 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7.15 元至 18.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买入数量(股)
谢永林	董事长	26,700
胡跃飞	董事、行长	100,000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50,000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20,000
鞠维萍	副行长	30,000
张朝晖	行长助理	26,000
王爱英	董事、副行长郭世邦配偶	20,000
陈新华	董事会秘书周强配偶	50,000

上述人士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后续也将遵守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审议事项中有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7,896,215 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2,810,324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7,896,2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47,896,21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2,810,32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2,810,324 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